

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WWW.HLQ-CERT.COM

MA

2017191813U
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

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： HLQ20190723 (28) 001

委托单位： 深圳市六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深圳市华旭达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山门村第一工业区第13栋

检测类别： 工业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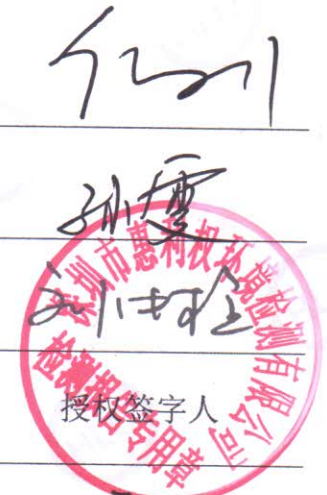
编 制： 何志川

审 核： 孙博

签 发： 何志川

签发人职位：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 2019年01月31日





一、检测概况:
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19年07月26日
分析日期	2019年07月26日
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状况: 晴
现场检测、采样人员	杨济玮、刘伟
分析人员	欧阳蕾、杜贵锋
现场检测、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山门村第一工业区第13栋

二、检测结果:

工业废气
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m	标况干烟气量* m ³ /h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有机废气塔处理前	20	6726	H201907230 04101-01	VOCs	4.23	0.028	80	5.1
有机废气塔处理后		5748	H201907230 04101-01	VOCs	1.03	5.9×10 ⁻³	80	5.1

备注: “*”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。

三、报告说明:

1.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检测仪器	检出限
工业废气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/815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	0.01 mg/m ³

2. 实验室地址:

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、三楼及五楼。

3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;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/采样检测结果负责。



报告编号: HLQ20190723 (28) 001

第 2 页 共 2 页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10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。对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, 不受理复检。本公司联系电话: 18603020686、18682076336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,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。

报告结束

